

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,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现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鉴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“中审亚太”)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,诚信状况良好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,工作严谨、客观、公允、独立,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,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独立董事:钱旭、曹克、董华、李兰明

2023 年 4 月 18 日